

訴願人 高○○

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公開事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4 年 3 月 17 日投檢景誠 114 聲他 161 字第 114900650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113 年度他字第 179 號偽造文書案件（下稱原因案件）之告發人，該案件業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以對公務員申告卻未具體提出相關可供調查之事證為由，予以結案。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向監察院陳情，案經監察院於同年月 22 日函轉本部，本部於同年月 27 日函轉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嗣於同年 12 月 9 日函轉南投地檢署辦理。南投地檢署分 113 年度調字第 28 號（下稱系爭案件）調查後，以 114 年 1 月 20 日投檢景誠 113 調 28 字第 1149001422 號書函復訴願人略以，本署 113 年度調字第 28 號業已辦畢，經查承辦檢察官核無違失，已予簽結。訴願人爰於 114 年 3 月 8 日向南投地檢署申請閱覽、抄錄、複製系爭案件卷宗，經該署以 114 年 3 月 17 日投檢景誠 114 聲他 161 字第 1149006502 號函（下稱原處分）回復訴願人略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臺端所請礙難准許。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4 月 7 日提起訴願，並於同年 7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

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次按刑事案件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審判中，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屬檔案法、政資法之特別規定，並無適用檔案法、政資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至刑事偵審確定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資法之適用，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判決、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663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又按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故倘刑事偵審確定後之訴訟卷宗，另有其他相關聯案件偵查、追訴，如准予提供系爭檔案之資訊，將生妨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及影響受公正裁判權利之情事，並有使犯罪者逍遙法外，影響社會治安或司

法審判公正性之疑慮；或該卷宗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原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如符合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或第 2 項規定所揭示之分離原則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事項予以除去後，始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或依前揭分離原則予以除去後之其餘內容予以公開或提供。

四、再按資訊之公開無非係為滿足公眾「知」之權利，然又需兼顧個人隱私之保護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則如何達到令公眾知悉而不侵害個人隱私之保護，提供資訊之行政機關，應依具體個案為考量。原處分機關就相關申請而為准駁時，本得依職權審酌有無符合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個資法等相關規定，就「公開予以複製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拒絕予以複製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此有別於刑事訴訟法閱卷權之規定（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535 號判決、109 年度判字第 418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抄錄、複製之系爭案件卷宗，係南投地檢署針對原因案件調查後予以結案之資料，上開資料業已歸為檔案，關於其閱覽揭露，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揆諸上開說明，應回歸檔案法或政資法之適用。查本件南投地檢署針對訴願人申請閱覽、抄錄、複製系爭案件卷宗，考量訴願人另對於系爭案件所涉同一地號土地提出告訴，現由南投地檢署另分案偵查中，因兩案有證據共通原則之適用，訴願人可能透過閱覽、抄錄、複製系爭案件卷宗資料，取得另案偵查案件證據，將有礙犯罪之偵查。另考量系爭案件卷宗內容既與原因案件相關，則系爭案件卷宗資料勢必言及原因案件之案情而可能涉及被告、證人及第三人，其經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而成為能識別該特定個人之個人資料，系爭案件卷宗既包含被告、證人及第三人之個人資料等個人

82 隱私資訊，於技術上難以加以分離，且訴願人自 110 年起迄今針
83 對數人已提出數次告訴，其中已偵結案件之偵查結果均為不起訴
84 處分確定或查無具體事證簽結，相關資料仍有妥善保護之必要，
85 南投地檢署就「公開予以複製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
86 公開拒絕予以複製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
87 下，以「尚有其他涉及偵查不公開之偵查作為或關乎原因案件中
88 被告及證人個人隱私之事項，考量被告及證人均為公務員，且案
89 件係訴願人針對被告於公務上行為提出告訴（核其性質係告
90 發），權衡訴願人之資訊獲知權、公共利益、他人隱私及正當權
91 益」為由，如予公開或提供將有侵害訴外人個人隱私之虞，且於
92 技術上難以加以分離，符合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及政資法第 18
9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本文規定應不予提供之情形。又本件亦
94 查無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
95 形，揆諸前揭判決意旨，原處分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96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
97 如主文。

99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100 委員 洪家原

101 委員 劉英秀

102 委員 周成瑜

103 委員 陳荔彤

104 委員 張麗真

105 委員 楊奕華

106 委員 沈淑妃

107 委員 余振華

109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2 1 日

110

111 部 長 鄭 銘 謙

112

113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

114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